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白程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零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三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白程元於民國(以下同)108年12月26日簽立放款借款約定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1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6日止；復於110年11月25日申請債務協商展延到期日至124年7月10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等。詎料債務人等自114年03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等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清償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4年04月11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10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之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

01 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02 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  
03 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 
04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  
05 權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